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至 108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函頒「南投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108 年）」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性別統計分析：

1. 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活動持續建置性別統計，如參加活動男女人數統計。
2. 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時，人性別分析資料，計算相關人員性別比例。

（二）、性別意識培力：

1. 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訓練：配合教育處課程鼓勵中心同仁踴躍報名。
2. 參加本府人事處所辦理相關訓練：訓練時數依業務性質區別，課程包括性平意識通論、性別平等政策及機制、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實例探討等。
3.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
4. 加強本中心同仁性別意識培力，提高同仁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與率。

（三）、性別預算：

1.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先編列預算。
2. 年度檢討預算內編列性別預算之比率。

（四）性別機制：

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符合法規規定性別比例人數。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關鍵績效指標 1：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衡量標準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目標值(X)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達成度(Y/X)	1	1

2. 辦理情形：

107年至108年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委員15人；女性5人、男性10人其中女性性別委員人數比例高於三分之一之，符合關鍵績效指標之1規定。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仍依關鍵績效指標之 1 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 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衡量標準	本中心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處職員總數 ×100%。	本中心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處職員總數 × 100%。
目標值(X)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達成度(Y/X)	1	1

2. 辦理情形：

108年本中心人員總數為6人，參加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或自行進修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之人數為6人，參訓率達100%。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 (1)鼓勵同仁線上學習選讀性別主流化數位研習課程(每人每年至少應完成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1小時學習時數)，另性別業務窗口承辦人需參加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以擴大性別主流化訓練成效。
- (2)透過機關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機關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
- (3)擘劃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課程、專題演講，提升本中心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並熟習六大工具之操作。
- (4)配合本中心規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導活動，以課程融入或張貼活動海報置入性別平等議題，將兩性平權觀點納入生活範籌。

(二)、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場次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衡量標準	本中心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場次	本中心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場次
目標值(X)	4 場次	4 場次
實際值(Y)	8 場次	8 場次
達成度(Y/X)	2	2

2. 辦理情形：

- (1) 107年8月15、29日於南投縣工業策進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2場次，參與人數計80人次。
- (2) 107 年 9 月 8、15 日於名間國小辦理性別教育繪本親子共讀活動 2 場次，參加人次計 120 人次。
- (3) 107 年 9 月 8、15 日於名間國小辦理性別教育繪本親子共讀活動 2 場次，參加人次計 120 人次。

- (4) 107年10月5、12日於桃源國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2場次，參與人數計100人次。
- (5) 108年9月18日、10月9、16日、11月13日於名間、延平、大成、炎峰國小辦理親子共學~性別好好玩教育活動4場次，參與人數計150人次。
- (6) 108年6月30日、9月22日於仁和、福山社區辦理「從子女從姓及取得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平等觀念」活動2場次，參與人數計80人次。
- (7) 108年6月20日於新豐、埔里國小辦理「和樂共親職-工作與家庭平衡」讓新手父母共同享受育兒甜蜜負擔、家務分工減輕家務、性別暴力宣導等活動2場次，參與人數計80人次。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依縣民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2) 針對家庭教育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 (3) 促進性別平等教育之家庭教育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4) 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5)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瞭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 (6) 透過本中心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融入課程讓民眾瞭解性別平等之觀念及重要性，民眾普遍反應良好，未來中心加強宣導，以增加成效。
- (7) 配合本中心規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導活動，以課程融入或張貼活動海報置入性別平等議題，將兩性平權觀點納入生活範疇。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或措施數量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衡量標準	本中心設置性別平等相關設施或管理措施之數量，如哺集乳室等	本中心設置性別平等相關設施或管理措施之數量，如哺集乳室等
目標值(X)	達 1 項以上	達 1 項以上

實際值(Y)	1 項	1 項
達成度(Y/X)	1	1

2. 辦理情形：

哺集乳室：本中心於1樓設有哺集乳室，可供民眾及同仁使用。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中心具有基本的性別友善設施及措施，因預算有限，如無法再增加性別友善設施，將以改善管理措施之方式持續進行性別友善政策。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一、持續邀請女性或具有多元性別觀點之專家學者、主講人、講師參與本中心相關業務及活動；並鼓勵女性或具有多元性別觀點之團體參與家庭教育活動。
- 二、鼓勵男性多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將多元性別意識導入家庭中促進工作與家庭和諧。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無。